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2014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

###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主席)  
洪祥準  
蘇潤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賴漢臻  
Park Kun Ju

## 公司秘書

黃榮昌

## 法定代表

洪祥準  
黃榮昌

## 審核委員會

郭劍雄 (主席)  
賴漢臻  
Park Kun Ju

## 薪酬委員會

賴漢臻 (主席)  
郭劍雄  
Park Kun Ju

## 提名委員會

Jang Sam Ki (主席)  
郭劍雄  
賴漢臻

## 核數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24樓  
24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 網址

<http://siberian.todayir.com>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致：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完成審閱載於第3至第32頁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編製及呈報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報告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要求，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方案。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並無就審閱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220,331,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35,571,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載列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馮國良  
執業證書編號 P2357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31	2,754
銷售成本		(227)	(2,698)
毛利		4	56
其他收入	4	467	2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1,418)	(230,4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	(184)
行政及其他開支		(30,988)	(33,072)
融資成本	6	(158,325)	(141,6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20,306)	(405,014)
所得稅	7	(25)	349
期內虧損		(220,331)	(404,6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518)	(12,2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228,849)	(416,93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7,548)	(394,736)
非控股權益		(2,783)	(9,929)
		(220,331)	(404,66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283)	(405,762)
非控股權益		(3,566)	(11,172)
		(228,849)	(416,934)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42.79)	(77.64)
攤薄(港仙)	9	(42.79)	(77.6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32	4,9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89	4
其他無形資產	11	149,185	180,34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730,644	758,283
		<b>884,850</b>	943,57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3	2,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2	3,719
		<b>2,665</b>	6,34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9,629	22,724
帶息借貸	13	52,550	39,189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20(b)	13,379	13,0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c)	25,170	24,486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14	24,180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15	3,328	3,328
		<b>138,236</b>	126,991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5,571)</b>	(120,64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49,279</b>	822,92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d)	31,871	31,564
應付可換股票據	16	2,616,098	2,464,391
應付承兑票據	17	67,532	64,25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825	1,935
遞延稅項負債		22	–
		<b>2,717,348</b>	2,562,146
<b>淨負債</b>			
		<b>(1,968,069)</b>	(1,739,22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01,689	101,689
儲備		(2,059,925)	(1,834,64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958,236)</b>	(1,732,953)
<b>非控股權益</b>			
		<b>(9,833)</b>	(6,267)
<b>股本虧絀</b>			
		<b>(1,968,069)</b>	(1,739,22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689	1,722,403	2,688	322,379	763	23,507	(3,906,382)	(1,732,953)	(6,267)	(1,739,220)
期內虧損	-	-	-	-	-	-	(217,548)	(217,548)	(2,783)	(220,3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7,735)	-	-	-	-	(7,735)	(783)	(8,5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735)	-	-	-	(217,548)	(225,283)	(3,566)	(228,849)
購股權失效	-	716	-	-	(716)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689	1,723,119	(5,047)	322,379	47	23,507	(4,123,930)	(1,958,236)	(9,833)	(1,968,06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689	1,722,403	35,996	322,379	763	23,507	(3,235,668)	(1,028,931)	11,139	(1,017,792)
期內虧損	-	-	-	-	-	-	(394,736)	(394,736)	(9,929)	(404,6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1,026)	-	-	-	-	(11,026)	(1,243)	(12,2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026)	-	-	-	(394,736)	(405,762)	(11,172)	(416,93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689	1,722,403	24,970	322,379	763	23,507	(3,630,404)	(1,434,693)	(33)	(1,434,726)

附註：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i) 因提早償還部分結欠前股東之本金貸款而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過往期間之資本出資；及(ii) 已註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作為提早償還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有關差額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過往期間之出資。
-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附註15所載之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4,547)	(16,37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31)	(6,1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4,649	19,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42	2,2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287)	(67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9	83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2	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2	16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進行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20,3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5,571,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i) 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降低行政及其他開支。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a) 取得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貸款融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b) 如附註14所載，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c) 如附註13所載，就其他貸款1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前到期之款項。
- (d) 如附註13所載，就其他貸款2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前到期之款項。
- (e) 如附註13所載，就其他貸款3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到期之款項。
- (f) 如附註17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到期之款項。
- (g) 就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而言，彼等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款項。
- (h) 取得若干股東之協議，彼等已同意於聯交所股份恢復買賣後認購已發行之新股份。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而中期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包括本集團向大韓民國(「韓國」)買賣煤炭、鋁及廢鐵之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佈資料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可匯報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31	231
<b>可匯報分部虧損</b>	<b>(57,602)</b>	<b>(531)</b>	<b>(58,133)</b>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137)	-	(5,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7)	-	(14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6,134)	-	(26,134)
折舊	(29)	(3)	(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39)	-	(11,13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部資料(續)

### (a) 可匯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及商品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可匯報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754	2,754
<b>可匯報分部虧損</b>	(257,422)	(864)	(258,28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3,144)	–	(73,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64)	–	(1,86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56,430)	–	(156,430)
折舊	(35)	(2)	(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797)	–	(17,797)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b>231</b>	2,75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匯報分部虧損	<b>(58,133)</b>	(258,2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b>(3,848)</b>	(6,061)
融資成本	<b>(158,325)</b>	(141,665)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220,306)</b>	(405,014)

## 3. 分部資料(續)

### (a) 可匯報分部(續)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可匯報分部資產	885,767	945,8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48	4,070
綜合資產總值	887,515	949,917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可匯報分部負債	(64,014)	(66,4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91,570)	(2,622,645)
綜合負債總額	(2,855,584)	(2,689,137)

### (b) 地區分佈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俄羅斯	-	-	884,839	943,557
韓國	231	2,754	11	13
	231	2,754	884,850	943,570

## 3. 分部資料(續)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唯一客戶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貢獻2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唯一客戶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貢獻2,754,000港元。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231	2,754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	261
雜項收入	467	30
	467	291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附註16)	-	99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5,137)	(73,14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	(26,134)	(156,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7)	(1,864)
	(31,418)	(230,440)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採礦權	11,139	17,797
折舊	32	37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利息開支</b>		
向第三方之貸款	1,993	727
向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20(a))	309	707
向前任董事之貸款	315	192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	684	251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6)	151,707	136,78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7)	3,276	2,966
	<b>158,284</b>	141,630
<b>銀行收費</b>	<b>41</b>	35
	<b>158,325</b>	141,665

##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25	(349)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稅項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可能具攤薄作用之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17,548</b>	394,736

  

股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08,442,763</b>	508,442,763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4,000港元)，且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事項。於期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51,816
匯兌重整	(428,9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22,826
匯兌重整	(240,991)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2,481,835</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13,221
本年度支出	30,659
減值虧損	84,054
匯兌重整	(385,4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42,478
期內支出	11,139
減值虧損	5,137
匯兌重整	(226,104)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2,332,650</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149,185</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80,348

### 採礦權

採礦權與過往期間已收購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釐定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 11.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採礦權(續)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6年期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七年止之14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0.4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53%)。
- (iii)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9%至11%(視乎煤炭的類別而定)。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美元」)兌俄羅斯盧布(「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39.61盧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35.173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與其各自賬面值相比，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減值5,284,000港元；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5,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054,000港元)及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68,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煉焦煤及動力煤市價下跌約9%至11%(視乎煤炭的類別而定)以及匯率有所下跌所致。與煤價下跌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及(ii)項之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650906 號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12,117
增添	12,731
匯兌重整	(1,8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2,989
增添	42
匯兌重整	(1,547)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3,721,484</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23,762
減值虧損	240,9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64,706
減值虧損 (附註4)	26,134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2,990,840</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b>	<b>730,644</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58,283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五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五年止之12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0.4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53%)。
- (iii)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9%至25%(視乎煤炭的類別而定)。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美元」)兌俄羅斯盧布(「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39.61盧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35.173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比，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26,1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0,944,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煉焦煤及動力煤市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9%至25%(視乎煤炭的類別而定)所致，而與煤價下跌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i)項之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地方行政區 「Kemerovo區」及「Kemerovo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3. 帶息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1(附註1)	14,500	14,500
其他貸款2(附註2)	1,000	1,000
其他貸款3(附註3)	37,050	23,400
其他貸款4(附註4)	-	289
	<b>52,550</b>	39,189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b>52,550</b>	39,189

附註：

- 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1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500,000港元)(「其他貸款1」)。固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厘，及須自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償還，並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其他貸款總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2」)。其他貸款2之利率為每年24厘，須自提取之日起3個月後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貸方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其他貸款總額為4,750,000美元(約相當於37,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3」)。其他貸款3之利率為每年7.5厘，須自提取之日起1年後或按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貸方同意將本金額為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9,250,000港元)之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200,000韓圓(約相當於289,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其他貸款4」)。其他貸款4之利率為每年5厘，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償還。該貸款已於期內悉數清償。

#### 14.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為於日後獲得本集團煤炭供應而自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煤炭買方**」）取得之按金3,1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按金3,1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180,000港元））。該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惟須收取5厘之年利率及倘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未能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煤炭，則本集團須悉數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煤炭買方已將煤炭買賣按金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新煤炭按金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煤炭買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2%。

#### 15.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28,000港元）。

## 16. 應付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 Cordia。隨著 (i) 俄羅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煤礦第2區之採礦牌照；及 (ii) 買方及賣方均認可之技術專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技術報告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不少於12,000,000噸，最後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宣告達成。實際上，該技術報告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為14,910,000噸。

因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予賣方。由於本公司已進行兩次股份合併（每次將其2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故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釐定為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

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因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為金融負債。

### (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期內，並無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二零一三年：998,000港元）。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用作估算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赫爾模型之主要輸入資料乃基於以下參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b>39.94%</b>	45.92%
預期年期	<b>3.5年</b>	4.0年
無風險利率	<b>1.15%</b>	1.21%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 16.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 (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84,695	998	2,185,693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279,696	-	279,69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998)	(9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64,391	-	2,464,391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6)	151,707	-	151,707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2,616,098</b>	<b>-</b>	<b>2,616,098</b>

## 17.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8,174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6,0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256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6	3,276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未經審核)</b>		<b>67,532</b>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Cordia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Cordia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初步確認為161,973,000港元，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

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0.5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67,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256,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5,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於期末	508,442,763	101,689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9.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相關之合約	15,775	9,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	431

## 20.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公司/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309	707
林昊爽	前任董事	利息開支	315	183
崔豪	前任董事	利息開支	-	9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684	251

- (b)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6厘計息。部分應付款項無固定還款期，而餘下款項須於提取日期後三年內償還。
- (d)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0至8厘計息。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董事酬金</b>		
- 執行董事	660	2,020
- 非執行董事	-	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243
	<b>840</b>	<b>2,323</b>

## 21.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5,252,520港元)，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一項索償」)。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 evich(「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於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2,251,080港元)(「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2,636,400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二項索償之未償還金額為188,600美元(約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三項索償之未償還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 21. 訴訟(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該法律訴訟並無進一步進展或受審，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擱置。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禁制令仍然生效。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 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 HCA 721 號之同一原告 Park Seung 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當時若干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其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作出申訴。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終止通知書，以完全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Jeong Keun Hae(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當時若干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包括Herman Tso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作出申訴。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終止通知書，以完全終止該法律訴訟。

## 21. 訴訟(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Chi Chang Hyun (亦稱為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申訴與(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包括 Herman Tso 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虛假鑽探等) 作出申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原告申請終止其對若干被告之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其相應修改其起訴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申請禁制令以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第一至第六被告) 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林昊爽先生，為第七被告) 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 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所公佈，Hyon Hi Hun (Chi Chang Hyun (亦稱為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 之岳父)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文件，宣稱該文件為法定要求償債書。在該文件中，Hyon Hi Hun 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發行之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 之承兌票據，並就承兌票據向本公司索償 1,857,837 美元(約 14,491,129 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所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已接獲 Hyon Hi Hun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之呈請(「呈請」)(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根據該呈請，Hyon Hi Hun 聲稱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欠付其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並呈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進一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申請撤銷呈請。上述申請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進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所進一步公佈，撤銷申請已獲成功受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取得經蓋印之法院命令，當中指示撤銷並確實駁回呈請。本公司現正尋求向 Hyon Hi Hun 及 Charles Zhi (在呈請中擔任分擔人) 追討法律費用。

## 21. 訴訟(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或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HCA 2247號)。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不應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SRK技術報告作出申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林昊爽先生，為第四被告)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

#### 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或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43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及二零一五年HCA 2247號之其他法律訴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SRK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HCCW 282號所述之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承兌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等。

目前，本公司提交答辯陳述書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 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或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160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二零一五年HCA 2247號及二零一五年HCA 43號之其他法律訴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SRK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HCCW 282號所述之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Herman Tso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申請命令以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

目前，本公司提交答辯陳述書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21. 訴訟(續)

###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Hyon Hi Hun(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中提交呈請之同一人士，為 Charles Zhi 之岳父)(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之呈請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其申訴主要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承兌票據及若干其他指控(包括使用虛假文書及欺詐)有關。

目前，本公司提交答辯陳述書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Charles Zhi(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該法律訴訟之申訴與(其中包括)原告與本公司某一前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聲稱為本公司股份之某一實益擁有人之糾紛，以及本公司發行之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承兌票據有關。

目前，本公司提交答辯陳述書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Charles Zhi(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該傳訊令狀。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其申訴主要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操守及聲稱利益衝突有關。

目前，本公司提交答辯陳述書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21. 訴訟(續)

###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資金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進行訴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尋求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資深大律師已向本公司建議，出於節省時間及法律成本考慮，倘最終和解金額理想並可接受，談判達成和解乃屬明智。任何和解安排均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然而，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訴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訴訟行動。



## 21. 訴訟(續)

### (i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發出一項針對 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被告)之該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據此，本公司向 Charles Zhi 提出索償，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或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或引致與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有關之法律程序以及 Charles Zhi 可能臨時展開之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任何事宜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本公司之任何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訊或以任何方式交流；及(iv)倘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Charles Zhi 向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則該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將自動駁回，而毋須法院之進一步命令或任何其他方或人士之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之最新查檔，Charles Zhi 並未於規定截止時間前提交有關送達法律程序及/或任何反對誓詞之任何認收書。本公司將著手釐定實質聆訊之日期。

## 22.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分別為 1,300,000 美元及 1,500,000 美元之貸款融資。就 3,750,000 美元之貸款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到期之款項。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已取得若干股東之協議，彼等已同意於聯交所股份恢復買賣後認購已發行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最多 4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 (d) 於報告期間後，若干股東及債務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交了數份傳訊令狀。詳情請參閱附註 21。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2.9%。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市場廢鐵買賣之價格競爭激烈所致，而本集團將需採取審慎方法應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自廢鐵買賣錄得營業額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惟並無自煤炭買賣(二零一三年：無)及鋁買賣(二零一三年：無)錄得營業額。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內，(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由73,100,000港元減少至5,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國際煤價跌幅收窄所致；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由156,400,000港元減少至26,100,000港元，此亦主要由於國際煤價跌幅收窄所致。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採礦權攤銷由17,800,000港元減少至11,1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由於進一步實施成本緊縮措施而減少至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維持於大致相同水平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0,000港元)，匯兌虧損因俄羅斯盧布貶值而由2,20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內，融資成本總額由141,700,000港元增加至158,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至15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800,000港元)所致。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22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6%。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1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2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400,000港元)僅為由於期末進行之估值活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會計處理所致，該等減值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運回顧

####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儘管廢鐵買賣之價格競爭仍然激烈，但其價格波動模式似乎較煤炭及鋁價格波動模式更容易管理，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進行廢鐵買賣而非煤炭及鋁買賣。

#### 採煤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展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勘測鑽探之第三階段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鑽孔鑽探長度合共約410米。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之採礦牌照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屆滿日期)成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已就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露天採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批准TEO條件。

#### 地區

於回顧期間內，大韓民國(「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二零一三年：100%)。

####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及(ii)採煤。

####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之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策略並將繼續物色長期戰略夥伴。由於廢鐵之價格波動模式似乎較煤炭及鋁更容易管理，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廢鐵買賣，以期作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

#### 採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第2區之第三階段勘測鑽探工程總共鑽探十二個鑽孔，鑽探長度合共約6,480米。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完成第三階段鑽探工程。本集團亦計劃就收購及／或租賃露天採礦設備訂立合約，並提交礦山設計及環境審查文件，以供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獲得批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35,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64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1.1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8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本公司之關連公司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提供之融資額度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2,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3,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1,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披露。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27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前任執行董事 林昊爽	2,000,000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5
前任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2,000,000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5
	4,000,000	(4,000,000)	-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共計	580,000	(140,000)	44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5
合計	4,580,000	(4,140,000)	440,000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擁有 44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架構，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 440,000 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及額外發行股本 88,000 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 68,200 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 47,000 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董事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CME Perfect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13.77%
彭心芬(附註 1)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000,000	13.77%
夏春秋(附註 1)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000,000	13.77%
Keystone Glob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10.42%
Kim Chul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28,200,000	5.55%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	2.71%
Master Impact Inc.	實益擁有人	62,036,055	12.20%
Skyline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57,370	8.13%

## 其他資料

###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998,875	14.16%
Choi Sungmi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998,875	14.16%
Jung Mi Na (附註3及4)	視作權益	73,998,875	14.55%

附註1： ACME Perfect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由彭心芬及夏春秋實益擁有 40.91% 及 36.3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心芬及夏春秋被視為擁有 ACME Perfect Limited 實益持有之 70,000,000 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以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之名義登記，由 Kim Chul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m Chul 被視為擁有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附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ng Mi Na 女士(即 Choi Sungmin 先生(「Choi 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 Choi 先生實益持有之全部 2,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份及 71,998,875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4： Cordi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hoi 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i 先生及 Jung Mi Na 女士(即 Choi 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 Cordia 實益持有之 71,998,875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及 Park Kun Ju 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林昊爽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Shin Min Chul 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崔竣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任命書，洪祥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

彭靄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 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瑞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成員。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特別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予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特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成員。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解散)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一間獨資經營者之高級經理。他曾獲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賴漢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解散)成員。



## 其他資料

Park Kun Ju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解散)成員。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新核數師。由於國富浩華需要額外時間進行並完成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發佈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國富浩華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因彼等經審慎考慮是項委聘之酬金水平與不同層面職責所需時間是否相稱後，與董事會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國富浩華辭任後，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晉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鑑於各種法律訴訟及指稱(不限於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相關之各種指稱問題)，本公司及晉華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完成有關本集團業績之相關審核程序。

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規定及時(i)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ii)發佈上述年度及期間之相關全年及中期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有關報告書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頁。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ng Sam Ki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如本報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